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14次，亲自出席14次。201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10年5月16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

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 2010年7月14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持膜材料技术研发和生产的连续性，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2010年7月27日，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2010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2010年8月4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 2010年8月17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2010年9月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2010年9月1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即公司将所持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梁辉先生之事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方案符合法律程序，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 2010年11月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两个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一) 在审计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6日在公司的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有委员3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

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李博

2011年2月25日